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被告 方宇揚

林秀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肆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宇揚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林秀蕙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於110年12月24日原告撥貸借款120萬元、30萬元，合計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5

01 年12月24日止，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所載。詎被  
02 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尚  
03 積欠本金共計1,137,4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23 參照）。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25 放款借據、催告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  
26 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  
27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8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  
30 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宜璋  
11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 (新臺幣)	請 求 本 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0萬元	909,925元	110年12月24日至 115年12月24日	自112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30萬元	227,476元	110年12月24日至 115年12月24日	自112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1,137,401元